闻喜县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及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备注
1	闻喜县自然资源局	对企业用地合法性的行政检查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全县用地企业	每月一次	是否有合法用地手续，是否存在批少占多，用途位置改变	现场检查	
2	闻喜县自然资源局	对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检查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	每月两次	矿山企业是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 、是否采取破坏性开次方法开采 、是否存在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	
3	闻喜县自然资源局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在我县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的企业	每年一次	（一）对从事测绘活动的法人的行政检查 1、测绘资质单位资质条件的符合情况及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 2、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管理及测绘外业作业人员持有测绘作业证等情况； 3、测绘项目合同履约以及市场信用情况； 4、测绘项目登记、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5、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 （二）对测绘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1、测绘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和制度建立情况； 2、测绘标准执行情况； 3、仪器设备检定情况；4、相关软件测试情况； 5、成果质量情况。 （三）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1、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使用情况； 2、处理和存储涉密地理信息成果设备管理情况 ； 3、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4	闻喜县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涉及生态修复的矿山企业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1.是否足额缴纳基金和预存土地复垦费 2.是否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现场检查	